**宜蘭縣建築師公會**

**案件編號：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請書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請地址：本人(本團體/公司)擬於* 地址： 市(鄉、鎮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* 地號： 市(鄉、鎮) 段 小段 地號

申請老舊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，請 貴會派員秉持公正立場，以專業知識進行。二、辦理用途：* 一般性評估。
* 擬進行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計劃」。

三、標的物型態：* 獨棟房屋( \_\_\_\_\_\_\_ 樓)。
* 連棟透天街屋(連棟之街屋合計 \_\_\_\_\_\_\_\_ 戶，樓層\_\_\_\_\_\_\_ 樓)。
* 公寓或大廈(戶數 \_\_\_\_\_\_\_\_ 戶，樓層\_\_\_\_\_\_\_\_ 樓)。

四、標的物申請同意情形：* 公寓或大廈，完整結構(整棟)並經1/2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。
* 公寓或大廈，設置管理委員會並經委員會同意。
* 連棟透天街屋，經1/2以上戶數同意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1.本申請書。2.所有權人或管委會申請同意書。3.標的物使用執照影本。4.標的物建築平面圖、結構平面圖及配筋圖。 |
| 六、其他約定事項1. 以上資料由申請人填具提供並負法律責任。2. 本評估由公會指派評估人進行，初勘後須請申請人補充資料者，於補充後再行辦理。3.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辦理繳費，經初勘後無法辦理者，所繳費用扣除初勘費用新台幣伍仟 元整後，餘額退還申請人。4. 評估完成後，由公會提供申請人評估報告書兩份。 此致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： 聯絡人：  地址：  電話： 日期： |

擬 本案指派 建築師辦理